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单一来源采购“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单位端”项目  
征求意见公示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采购“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单位端”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拟由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或承担）。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同时反馈至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并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1.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联系人：颀老师

联系电话：010-8848823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

2.采购项目名称：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单位端

3.采购项目内容：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单位端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4.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新兴产业联盟大厦4层

5.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3A0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廉芳芳、史红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58446088

6.财政部门：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8848842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海淀区财政局

附件：

1、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2017年11月23日

###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时间：2017年11月22日

主管预算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预算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单位端项目
项目背景	<p><b>1. 项目名称:</b>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单位端项目</p> <p><b>2. 项目概算:</b> 共计约 1890900 元。</p> <p><b>3. 项目背景:</b> 财政票据是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管检查的重要依据,是非税收入源头控制的重要手段,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p> <p>2012年,财政部发布《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建立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同年,财政部发布《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财综〔2012〕104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稳妥地推进本区域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尚未建立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地区,应使用财政部整合建设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已建立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地区,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逐步与财政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对接。</p> <p>2012年以后,中央机关逐步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2017年7月,财政部再次发文明确要求所有中央单位2017年12月31日前必须纳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2018年1月1日起废止全部手工票。</p> <p>在专用票据管理信息化方面,财政部、卫生部制定了《关于印发〈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73号),提出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收费票据的印制、核发(领购)、保管、使用、核销、销毁、稽查及收费信息等</p>

纳入财政票据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全程跟踪监管。北京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人社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综〔2013〕1568号）明确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应逐步将医疗收费票据纳入财政票据管理系统。

**4. 项目情况：**目前我区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财政端是由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承建。2017年9月起，我区财政端票据管理与发售正式启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财政端，印发了《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关于采集财政票据购领信息的通知》（海财综〔2017〕549号），把全区572家用票单位票据购领的基础信息全部输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财政端。截止到2017年11月3日，共计128家用票单位通过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领用财政票据，累计发放财政票据210万份。但尚未在单位实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

现需通过对用票单位实施博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单位端，实现系统与区财政无缝衔接，实现对财政票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对财政票据申请、登记、入库、核发、出库、使用、保管、核销、审验、销毁等实行全程监管。

